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129/04-05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 : CB1/BC/2/04

《2004年破產(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九次會議紀要

日 期 : 2005年5月20日(星期五)
時 間 : 下午3時30分
地 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 : 譚香文議員 (主席)
何俊仁議員
呂明華議員, JP
陳鑑林議員, JP
劉健儀議員, G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李國英議員, MH
湯家驛議員, SC
鄭志堅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財經事務)
劉嫣華女士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
羅應祺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
區松柏先生

破產管理署署長
區敬樂先生

破產管理署助理署長
李美意女士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李月明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5
陳美卿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6
顧建華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4
司徒少華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會商

(立法會CB(1)1564/04-05(01)號文件 ——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2005年5月10日第八次會議的跟進行動”

立法會CB(3)42/04-05號文件 —— 條例草案文本

立法會CB(1)137/04-05(01)號文件 —— 《2004年破產(修訂)條例草案》的標明修訂文本

立法會CB(1)1165/04-05(04)號文件 ——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有關條例草案個別條文的關注事項摘要(截至2005年3月29日的情況)”

立法會CB(1)1281/04-05(03)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對香港會計師公會2005年4月1日意見書的回應

立法會CB(1)1564/04-05(02)號文件 —— 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題為“政府當局打算修訂的《2004年破產(修訂)條例草案》某些條文的標示版本(截至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七日)”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錄)。

政府當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2. 應法案委員會的要求，政府當局答允採取以下行動：

(a) 外判簡易程序破產案件予私營清盤／破產工作從業員(下稱“私營從業員”的招標計劃

政府當局答應在2005年5月26日的下次會議上向法案委員會提交有關在附屬法例內訂明獲委任為簡易程序破產案件暫行受託人或受託人的基本資格準則的詳細建議。

(b) 草案第11條 —— 《破產條例》擬議第37(1)條

政府當局答應在2005年5月26日的下次會議上就委員及團體代表對私營從業員的酬金及必需支出幾乎最後才獲支付的擬議安排所表達的關注，以及立法會CB(1)1564/04-05(01)號文件第3項所列關於《破產條例》擬議第37(1)條的其他建議及意見，向法案委員會匯報其回應。

(c) 草案第24條 —— 《破產條例》第80條擬議第(1)及(1A)款

政府當局答應考慮法案委員會法律顧問的建議，分別在第80條擬議第(1)及(1A)款的擬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中的“provisional trustee”及“trustee”之前加入“term”一字(立法會CB(1)1564/04-05(02)號文件第8及9頁)。

(d) 草案第28條 —— 《破產條例》擬議新訂第86A條

政府當局答應考慮一位委員的建議，從擬議新訂第86A條的中文本中刪除“操守”字眼，以便與英文本中的“conduct”一致。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書面回應已於2005年5月24日隨立法會CB(1)1624/04-05(02)號文件送交委員。)

隨後兩次會議的日期

3. 主席提醒委員，隨後兩次會議將於2005年5月26日及6月3日舉行。

II. 其他事項

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5時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5年7月25日

**《 2004年破產(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
第九次會議過程**

日期：2005年5月20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3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 - 000212	主席 政府當局	<p><u>2005年5月10日第八次會議的續議事項</u> (立法會 CB(1)1564/04-05(01)及(02)號文件)</p> <p>政府當局答應採取以下行動：</p> <p>(a) 在 2005 年 5 月 26 日的下次會議上向法案委員會提交有關在附屬法例內訂明獲委任為簡易程序破產案件暫行受託人或受託人的基本資格準則的詳細建議</p> <p>(b) 在 2005 年 5 月 26 日的下次會議上就委員及團體代表對私營從業員的酬金及必需支出幾乎最後才獲支付的擬議安排所表達的關注，以及立法會 CB(1)1564/04-05(01)號文件第 3 項所列關於《破產條例》擬議第 37(1)條的其他建議及意見，向法案委員會匯報其回應</p>	政府當局會按會議紀要第 2(a) 及 2(b) 段採取行動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213 – 000756	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6	<p><u>草案第5條</u></p> <p>(a) 政府當局簡介《破產條例》擬議第15(4)(b)條的擬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修訂擬稿</p> <p>(b) 澄清擬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修訂擬稿的作用</p> <p>(c) 委員同意擬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修訂擬稿</p> <p><u>草案第17條</u></p> <p>(a) 政府當局簡介在《破產條例》第60(1)條中加入新的(aa)段的擬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p> <p>(b) 委員同意擬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p>	
000757 – 001254	主席 政府當局	<p><u>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u> (立法會CB(3)42/04-05、CB(1)137/04-05(01)、CB(1)1165/04-05(04)、CB(1)1281/04-05(03)及CB(1)1564/04-05(02)號文件)</p> <p><u>草案第22及23條</u></p> <p>(a) 政府當局簡介條例草案有關條文</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b) 政府當局簡介其對均富會計師行(下稱“均富”)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下稱“會計師公會”)就草案第23條所提意見的書面回應 (立法會 CB(1)1165/04-05(04)號文件)</p>	
001255 – 001816	<p>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6</p>	<p><u>草案第24條</u></p> <p>(a) 政府當局作出簡介</p> <p>(b) 政府當局簡介《破產條例》第80條擬議第(1)及(1A)款的擬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p> <p>(c) 要求政府當局考慮法案委員會法律顧問的建議，分別在第80條擬議第(1)及(1A)款的擬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中的“provisional trustee”及“trustee”之前加入“term”一字 (立法會 CB(1)1564/04-05(02)號文件第8及9頁)</p> <p>(d) 政府當局簡介其對均富所提意見的書面回應 (立法會 CB(1)1165/04-05(04)號文件)</p>	<p>政府當局會按會議紀要第2(c)段採取行動</p>
001817 – 002709	<p>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6 湯家驛議員</p>	<p><u>草案第25條</u></p> <p>(a) 政府當局作出簡介</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b) 政府當局簡介其對均富所提意見的書面回應 (立法會 CB(1)1165/04-05(04)號文件)</p> <p>(c) 共同暫行受託人職位會出現空缺的情況</p> <p>(d) 政府當局表示：</p> <p>(i) 破產管理署現時的做法是在“共同及各別”的基礎上委任共同暫行受託人；及</p> <p>(ii) 如其中一名共同暫行受託人終止出任暫行受託人，此情況不會構成暫行受託人職位出缺</p>	
002710 – 002753	主席 政府當局	<u>草案第26條</u> 政府當局作出簡介	
002754 – 005002	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6	<u>草案第27條</u> <p>(a) 政府當局作出簡介</p> <p>(b) 政府當局簡介其對團體代表(包括消費者委員會、均富、會計師公會、陳順祖文國權潘慧妍律師行、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分會)(下稱“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律師會及葉謝鄧律師行)所提意見的書面回應</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立法會 CB(1)1165/04-05(04) 及 CB(1)1281/04-05(03)號文件)</p> <p>(c) 關注條例草案對受託人違反《破產條例》擬議新訂第 85A(4) 條的行為缺乏制裁，以及該款的擬寫方式</p> <p>(d) 政府當局表示：</p> <p>(i) 目前有足夠保障措施防止受託人作出不當行為，包括法院有權將受託人免任及不批准支付其酬金，以及若不當行為涉及刑事罪行，當局可提出檢控；及</p> <p>(ii) 擬議新訂第 85A 條的寫法是參照現行第 85 條的有關條文</p>	
005003 – 010544	主席 政府當局 湯家驛議員	<p><u>草案第 28 條</u></p> <p>(a) 政府當局作出簡介</p> <p>(b) 政府當局簡介《破產條例》擬議新訂第 86A 條的擬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p> <p>(c) 政府當局答應考慮一位委員的建議，從擬議新訂第 86A 條的中文本中刪除“操守”字眼，以便與英文本中的“conduct”一致</p>	政府當局會按會議紀要第 2(d) 段採取行動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d) 政府當局簡介其對均富、會計師公會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所提意見的書面回應 (立法會 CB(1)1165/04-05(04) 及 CB(1)1281/04-05(03) 號文件)	
010545 – 010629	主席 政府當局	<u>草案第29條</u> 政府當局作出簡介	
010630 – 010932	主席 政府當局	<u>草案第30條</u> (a) 政府當局作出簡介 (b) 政府當局簡介其對會計師公會所提意見的書面回應 (立法會 CB(1)1165/04-05(04) 及 CB(1)1281/04-05(03) 號文件)	
010933 – 011008	主席 政府當局	<u>草案第31條</u> 政府當局作出簡介	
011009 – 011222	主席 政府當局	<u>草案第32條</u> (a) 政府當局作出簡介 (b) 政府當局簡介其對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所提意見的書面回應 (立法會 CB(1)1165/04-05(04) 號文件)	
011223 – 011407	主席 政府當局	<u>草案第33及34條</u> 政府當局作出簡介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1408 – 011634	主席 秘書 政府當局	隨後兩次會議的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5年7月25日